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白董事文仁、呂董事思家、周董事筱玲、洪董事大為、
施董事敏雄、葉董事明峯、葉董事一豐、歐卡諾董事
（葉董事一豐代）、鎮董事明常（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監察人：洪監察人明欽、侯監察人禮仁、楊監察人毓純
（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缺席人員：黎監察人英傑

列席備詢：郭執副育宏、黃信一（法遵）、陳俐欣（財務）、
盛煥晴（稽核）

主席：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黃信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檢陳本公司上次會議議案及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二、檢陳總經理業務報告及財務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三、檢陳法遵事項報告及稽核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均依規定辦理，本次無異常事項報告。

四、檢陳其他重要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均依規定辦理，本次無異常事項報告。

參、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 無。

肆、本次討論事項：

一、檢陳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檢陳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本公司擬訂定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股東提案之辦理期限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晉升本公司自營事業處徐鍵欣協理為副總經理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本公司籌辦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擬比照期貨業務以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分支機構不設置專職內部稽核人員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